

股票代码：000933 股票简称：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07

##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于被申请人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主动履行付款义务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二中院”）提出申请执行。

2016年3月17日，公司收到上海二中院2016年3月17日作出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、执行裁定书（（2016）沪02执199号）以及两份协助执行通知书。上海二中院根据已经发生效力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3月7日作出的（2016）京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，于2016年3月17日向被执行人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,527,376,009.9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并承担执行费3,594,776.01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执行人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应履行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3月7日作出的（2016）京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所确定的义务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,530,970,785.91元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；

三、银行存款不足之数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

人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因执行需要，2016年3月17日上海二中院出具了两份协助执行通知书，其中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“协助冻结被执行人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证券账户号B882687129）持有的潞安环能6.28亿股（证券代码：601699，证券类别：无限售流通股）及孳息（指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，冻结期间为从2016年3月17日起至2019年3月16日止（不超过3年）”。上海市杨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“协助执行查封被执行人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本市杨浦区宁国路438弄2号全幢房地产，期限：2016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”。

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9日